

應當重視中央對「雙非」的意見

宋小莊 法學博士

「雙非」問題並不純粹是香港基本法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不論其涉及何類條文，最終的解釋權都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曾表示，他傾向於本港終審法院進行自我更正，或由法院提請釋法。對他的這種意見，目前香港社會尚未給予足夠的重視。筆者認為，這是最好、最快，也是最有效的意見。

解惑篇

對「雙非」問題，特區政府在行政措施之外，還可以有什麼可行的法律措施，越來越為廣大市民所關心。對特區政府可以採取的法律措施，社會上大致有三種意見：(一)政府不向「雙非」要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二)政府提出修改《入境條例》，使「雙非」要失去居港權。(三)政府(行政長官)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說明「雙非」問題的嚴重性，再由國務院轉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不應視人大釋法為洪水猛獸

然而，對前兩種方案，香港又有人擔心這是讓政府違反終審法院對「莊豐源案」的判決，等於政府違法，並不可取。對第三種方案，香港也有人擔心1999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事件重演，再度引發社會爭議。何況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釋法說明了立法原意，會再釋法嗎？

只要能處理好「雙非」問題，筆者對任何可行方案持開放態度，包括是否執行錯誤的先例。如果說不執行終審庭的判決是政府違法，難道不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闡明的立法原意或釋法，就不違法了？特區政府不執行自然是違法，但終審庭不執行更是大的違法。終審法院

對「莊豐源案」的錯誤判決已經過了11年，香港社會已漸凝聚了不應當給「雙非」嬰居港權的共識。與1999年終審庭對「港人內地子女案」判決時的情勢不同，在去年的「剛果(金)案」中，終審庭也主動提請釋法，大家已逐漸明白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出於愛護香港之目的，不可能再視釋法是洪水猛獸了。但對提請釋法問題，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釋過法，行政長官為何要再提請呢？

不能不指出的是，上述三種做法並不圓滿。「雙非」問題並不純粹是香港基本法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但不論是屬於何類條文，其最終的解釋權都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如果香港終審庭能夠糾正「莊豐源案」的失誤最好，但如有懷疑，也可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否則還會發生法院誤解或不承認的情況。

記得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曾表示，他傾向於法院進行自我更正，或由法院提請釋法。對他的這種意見，目前香港社會尚未給予足夠的重視。

終院自我糾錯是最有效辦法

筆者認為，這是最好、最快，也是最有效的意見。理由是：(一)3月28日上訴庭對第一宗非備案作了判決，認為根據「通常居住」的

限制條件，非備不享有居港權。上訴庭確認單憑「通常居住」就可以解決，不必深入討論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曾經釋法的問題。雖然非備案與「雙非」所涉的「莊豐源案」有具體案情、人物細節和國籍等不同，但兩案都涉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曾經釋法的問題。如果政府在該宗非備案的終審審理時提出這個問題，就有可能實現終審庭自我更正之目的，一舉兩得。

(二)如果審理非備案的終審庭沒有把握確定，或不願意貿然更正原終審庭在「莊豐源案」中的失誤，政府也可以提出由終審庭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或確認是否已經釋法的請求。

(三)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對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所涉各項(目前終審庭尚未承認第(3)項以外其他各項釋法)是否釋過法，這還涉及到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行政長官可以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9條的規定，在有關案件的審理時發出有關的證明文件。在行政長官發出該文件前，事先須取得中央政府的證明書。

(四)在停止向「雙非」要發出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修改《入境條例》前，行政長官可以向香港特區終審庭表明，目前對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1)項涉及「雙非」的條文有兩個不同的版本，使他執行基本法時發生困難，



人大常委會釋法可釋除歧義。 中新社

請求終審庭予以澄清，以便他履行行政長官的職責。

「拒諫者塞，專己者孤。」願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從諫如流。

檢討校巴發牌政策

田園快語

一向不太受外界注意的校巴生意，近來也起了靜默的革命。由於校巴利潤相對較低，許多校巴紛紛轉型，改為旅遊巴士或穿梭巴士等業務，令不少學校大嘆「校巴難覓」。而願意繼續服務的校巴亦大幅加價，對家長將會造成重大影響。我認為政府有需要研究改善辦法，例如是否需要增加校巴牌照，以免令學生出現搭校車難的情況。

根據運輸署數字顯示，近年本港校車數目正在不斷減少，已由零四年約四千二百多輛，跌至去年的約三千六百多輛，跌幅達一成四，有關情況更似乎正在惡化之中。

而校巴短缺，又對新界東的學生影響較大，原因是新界東區域廣大，就算是同區學生，往往都需要搭乘校巴，加上近年新界東區內不少學生，因受到跨境學童大幅增加令學位短缺影響，需要跨區上課，當中尤以北區情況最嚴重，因此對校車需求更大。

事實上，校巴短缺趨嚴重的現況，已令許多新界區校長經常慨嘆，有校長指以往為校巴服務招標，每每都甚為搶手，會有幾家公司落標，但近年情況逆轉，真正肯報價往的只得一家，不少公司更因水位太低而拒絕入標。

放寬發牌 引入競爭

像沙田浸信會呂明才中學的鄭祖澤校長便表示，因該校只有四五十名學生乘搭校巴來回馬鞍山及瀝源邨校舍，去年原來的校巴約滿後，校方曾向兩至三家承辦商查詢，但全數被拒，理由是這一條校巴綫的服務不吸引。有校巴公司甚至要求該校學生提早二十分鐘上車，好讓他們做一轉生意，惟最後談判不果，該校今年只好取消校巴服務，而學生便需自行乘車。

另外，就算願意投標經營的校巴，也會提高叫價，車費加幅多超逾一成，又或會附加不少條件，例如校巴公司要訂下「最低消費」保證，即校方要保證最少有五百名學生使用校巴服務，若人數不足，校方需自掏腰包補貼差額。

據校巴業內人士分析，校巴公司寧願轉型做穿梭巴士或旅遊巴士，原因是該業務比校巴生意利潤高兩至四倍，加上早幾年，學生人數不斷下跌，小學又由上下午班改為全日制，令乘坐校車的人愈來愈少。

其實，校巴雖是非專營巴士的一種，仍需要向運輸署申請俗稱牌照的客運營業證，才可經營包括遊覽、酒店、學生、僱員、國際乘客及居民服務等點到點的服務，但政府鑑於這類巴士急增，為限制增長，零五年開始停止發出新的牌照，於是非專營巴士便變相凍結在約七千多部的數目之內。

所以，有校長便表示這個停止發牌政策，導致有限數目的非專營巴士變得奇貨可居，可以擇肥而噬，紛紛由生意正在沒落的校巴服務，轉為其他有可觀利潤的接載業務。故我們認為政府應檢討現行非專營巴士的發牌政策，看看是否有需要放寬，以便讓校巴的數目可以因此而增加，從而引入競爭，這樣才可保障學生不致沒有校車坐，又或要坐貴車。

至於學校方面，也應考慮一下應變方法，例如是否可以聯合數間學校一起招標，令到校巴可有較高的利潤而願意入標。當然，這需要各間學校的配合，包括要商討好人數、路綫及上落車地點，甚或上課時間也可能要稍為互相遷就一下。我認為教育局在這方面也是責無旁貸的，理應做好協調角色。

項目，促進香港、珠海、澳門和珠三角西岸地區的人流物流，對區域經濟融合與發展起着重要戰略意義，一旦計劃被拖垮，香港勢被邊緣化，經濟損失更是難以估計。然而，認棍黨卻一而再、再而三的在幕前幕後傾力操控官司，置香港整體利益於不顧，瞞騙朱婆婆，出賣市民，居心叵測。

任何政黨的存在價值建基於選民的支持，而政黨爭取支持必須以香港整體利益作大前提，而不可以胡亂炒熱議題，把民生問題政治化圖取選票，罔顧納稅人利益。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同樣與認棍黨扯上關係的「雙非案」和「外備居港權案」，將會令全港七百萬市民再吃驚風。雖然認棍黨否認背後操控官司，食骨如髓再借故照辦煮碗，但已遭到全城白眼，在去年區議會選舉已輸得一敗塗地，今年九月立法會選舉全港選民誓再次以選票杯葛認棍黨。

如果把38億元投放於發展經濟、推動就業，又或興建醫院或公共設施，全港市民皆會受惠；然而，因為認棍黨在朱婆婆背後牽線策動司法覆核，這38億元等同無辜的丟進鹹水海，納稅人代為找數，香港人心有不甘。連朱婆婆在輸了官司後後悔被有心人利用，苦了香港納稅人，那麼認棍黨為何仍可以厚顏無恥呢？

公民黨遭禍 大橋漲價公帑找數

港珠澳大橋工程因早前受環評司法覆核官司影響而延誤，縱使最後政府勝訴，然而，工程因延遲十個月而造價飆升，因成本上漲，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工務小組審議的香港接線工程撥款申請，較原來造價增加88億元。政府稱司法覆核官司令工程延遲所致，而更有部分立法會議員不點名埋怨公民黨的黨友及友好是此單官司的幕後黑手。

的確，大橋環評司法覆核官司的呈請人，公民黨黨工朱婆婆在官司敗訴後亦親口承認有人唆擺她作出連串法律行動，以致令納稅人蒙上巨額損失。官司政府是贏了，卻付上了昂貴的代價！88億元可不是小數目，造價由420億元，在因官司而工程停頓，當局為了趕及大橋能在2016年完工，採取「添員工、加班次、增施工點、另置器具」，例如租用運送材料的躉船費用半年間升了三成，另因鋼材及碎石等原材料價格上升、工程價格和工程風險評估費用上升，至485億元，升幅超過五成。

此宗荒唐的官司就仿如認棍黨透過法律手段吃了霸王餐，全港市民為認棍填數，七百萬香港市民每人盛惠港幣1113大元，這還未包括用公帑對簿公堂的開支。眾所周知，港珠澳大橋已列入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重點

篤行

理性了解樓價升跌原因

曾淵滄 博士

有人說梁振英上台任特首，樓價便會大跌，但這說法是否站得住腳值得商榷。影響樓價升跌涉及多種因素，香港也易受外圍經濟環境拖累，惟許多評論都易犯上以「單一因素」估計樓價走勢的錯誤。當年董建華的「八萬五」政策，適值美國2000年資訊科技泡沫爆破之時，美國政府當時沒有及時認真處理，造成全球經濟衰退，香港樓價陷入谷底。梁振英上台後的唯一改變，只是土地和房屋供應，但2012年供應的土地，要到2015年才能以樓花推出市場，他對樓市的影響應理性認識。

近來，香港樓價不斷創新高。但是，與此同時也不斷地有人說：「梁振英上台樓價必然大跌」。究竟，樓價是憑什麼因素創新高？影響樓價的真正因素是什麼？梁振英上台後樓價的可能反應如何？

不足兩個月，梁振英便正式就任香港特首。如果你相信梁振英一上台樓價會大跌，你現在還會買樓嗎？如果很多人都相信梁振英一上台樓價會大跌，那目前是誰在買樓？

許多人在評論，預測樓價時都容易犯一個重大的錯誤。那就是只以單一的因素來估計樓價的走勢。

1997年董建華上任時，說了一句「八萬五」之後，樓價果然大跌，一跌跌至2003年，樓價下跌了70%，於是人人都說：「八萬五」搞跌了樓價。

「八萬五」對樓價有影響嗎？有的，但是絕對不是唯一的影響因素。當年樓價下跌的因素，除了「八萬五」外，另一個更重要的因素是經濟大蕭條。許多人失業。一個人連工都保不住，買什麼樓？

香港樓市易受外圍影響

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的經濟社會，很容易受到外圍經濟影響。1997年7月2

日開始爆發的亞洲金融風暴，是對香港樓價的第一輪打擊。建房屋一般要5年，就算賣樓花，也得3年的時間才能有所供應。因此，就算董建華一上任就撥出土地供應，亦要等到2000年政府所供應的新土地才能推到市場賣樓花。2002年這些樓宇才能入伙。

是的，香港樓價的確是在2000年至2003年跌得最慘。那正是董建華上台後新供應的土地所發揮的作用。

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後，香港樓價開始下跌，但在1998年10月亞洲金融風暴結束後，樓價也開始止跌回升。樓價再度下跌是2000年之後；美國及全球的資訊科技、股市大泡沫爆破之後。美國資訊科技泡沫爆破之時，美國政府並沒有及時認真的處理，導致香港樓價陷入谷底。

樓價新高3大原因

目前樓價創新的原因有三。

首先是目前超低息的環境及人們普遍預期超低息的環境會維持至2014年年底。超低息的環境使到借錢負擔低。買樓供樓佔收入的比率下降，且能買更貴的樓，樓價因此受刺激。

第二個理由是目前住宅供應的確很少，整個2011年新落成的住宅僅9,450個單位，當然遠遠不夠。

第三個理由是目前香港整體經濟表現不錯，失業率低；再加上來自中國內地的購買力，樓價就易升難跌。梁振英上台後，上述的三大因素會變嗎？梁振英唯一會改變的只是土地房屋的供應。但是，2015年供應的土地，要到2015年才能以樓花形式推出市場。



香港樓市易受外圍因素影響。

新一屆特區政府調整架構穩中求變

南中

候任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與傳媒高層會面時表示，其政綱提倡將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分拆成工商及旅遊局和資訊科技局，以及從民政事務局分拆出獨立的文策局，並建議增設副政務司長和副財政司司長，若成為現實，意味下屆政府的司局級官員數目，將由現時的三司十二局共十五人，一下子增至三司、兩副司(又稱五司)及十四局共十九人。

梁振英先生參與特首競選時的政綱主基調是穩中求變，他所倡議的特區政府架構變化也正是穩中求變的體現。需要點出的是，特區政府架構變化是一件嚴肅的事情，需要經過立法會通過，並經中央政府批准，而絕非是某些人所認的勝選後的「分餅」。因此，解讀「三司十二局」到「五司十四局」的變革意圖，可從「穩」和「變」兩個字著手。

兩個新局的設立構想早在梁振英的競選政綱中說明，兩個副司長的設立則是競選政綱中「在行政長官領導下，成立經濟發展和統籌發展策略的機構」、「設立金融發

展局」兩項政策的落實體現。

關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分拆成工商及旅遊局和資訊科技局，眾所周知，工商及旅遊是香港經濟的傳統支柱，資訊科技部分的拆出是新看點，體現出梁振英對資訊科技產業的重視。即使在描述工商及旅遊局時，也加入了「促進工業發展、科技創新互動共贏」的字句。足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拆分主要體現資訊科技產業的地位上升。

在梁振英的競選政綱中，文化創意產業多次提及，由於文化創意產業又與旅遊、青年就業甚至社區建設和市民業餘生活聯繫緊密，因此文化局的設立將從政策層面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供指導。值得注意的是，政綱中提出設立孔教日和道教日，這就表明文化局的政策制定功能不止是指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還將擔負協調香港多元文化和諧發展的重任。在「大和解」的背景之下，整合香港社會，促進不同信仰、不同理念的社群團結和諧，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意義更為重大。

如果說兩新局的成立倡議是鮮明的「變」，兩個副司長的設立又體現了「穩」。筆者以為，兩個副司長的設立則是競選政綱中「在行政長官領導下，成立經濟發展和統籌發展策略的機構」、「設立金融發展局」兩項政策的落實體現，其主要任務將是直接推動落實政綱中提出的政制和經濟、金融議題，協助加強跨局政策統籌，大力推動與內地各領域的合作，亦會籌劃與香港經濟社會發展有關的政策，包括金融創新、推廣旅遊、人口政策及退休保障。有消息說，兩位副司長的薪酬會訂於律政司司長與問責局長之間，大約是29.8—30.8萬港元之間。

至於管治班子人選，一直是人們關注的大事，目前多種猜測、版本都有，眾說紛紛。無論如何，有一個原則相信梁振英先生一定會恪守的，那就是班子成員既忠誠於國家，亦忠誠於香港，具備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的品德和才能，他們或者出自公務員隊伍，或者是社會賢達及專業人士。(本文轉載自5月號《紫荊》雜誌)